刑事法学者 | 中国刑法 | 外国刑法 | 国际刑法 | 区际刑法 | 刑诉法学 | 学术讲座 | 判解研究 | 资料总览 | 博硕招生



中字体 🔻

试论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制度之完善(上)

廖明

一、引言: 完善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制度的必要性

未成年人又称少年人,我国刑事法律意义上的未成年人是指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人。处在这个年龄阶段上的人实施了危害社会、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即未成年人犯罪。[1]19世纪以来,在世界范围内,未成年人犯罪已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普遍重视。1980年,联合国第六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的大会指出:"青少年犯罪是世界注意的重点。"

少年时期是人一生中急剧变化的时期,身体各部都在迅速生长,情绪和个性特征也在发生剧烈、明显的变化,导致生理、心理与社会年龄,依附性与独立性,活动能量与自制力,需要与可能,现实与理想等一系列突出和尖锐的矛盾。[2]这些矛盾与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有着非常直接的关联,也就是说,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是其犯罪的重要原因,未成年人犯罪具有与成年人犯罪不同的特点。我国上海市长宁区法院在一份调查报告中指出:"走上犯罪道路的少年,一般具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对客观环境具有易感性,这些少年犯在受到不良环境影响,走上犯罪道路后还不知罪,对自己怎么会走上犯罪道路以及对社会造成什么危害等,都没有明晰的概念,表现出对是非缺乏判断力;二是少年犯一般犯罪历史较短,主观恶性不大,他们的个性特征尚处于幼稚、未成型阶段,可塑性较强。"[3]此外,犯罪未成年人对司法机关处理案件的反应与成年人不同,如果不考虑未成年人的特点,采用对成年人的处理方式,就可能在他们尚未成熟的心灵上,形成一定的心理障碍,直接影响诉讼的效果和以后的改造工作。因此,在处理未成年人犯罪时,应当与成年人有所区别。有了区别性,才有针对性,才能"对症下药",使刑事司法制度与诉讼程序更符合未成年人的特点,对犯罪未成年人进行有效的教育、挽救。对此,"国际少年与家庭法院法官协会"第14届大会明确指出,"对少年犯罪所作出的任何司法反应都应当与犯罪少年本身及其违法行为的情况相适应"。

我国每年约有数万件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要经过刑事诉讼程序作出处理。然而,我国还基本没有形成统一的少年法律体系与统一的司法体系。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刑事诉讼程序是针对成年人而设定的,没有根据未成年人的心理、生理特点和犯罪情况设定特别的程序,不能更有效地保障未成年犯罪人的诉讼权利,促进其教育改造。近年来,全国大部分基层法院和一部分中、高级法院都成立了专门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少年法庭。全国各级检察机关中也有一部分建立了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工作的专门办案机制。目前,全国已建立了2500余个少年法庭,约有7500余名审判人员专门审理未成年人案件。[4]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或者犯罪检察室的试点与推广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形成了良好的局面。但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实施侦查的主要部门——公安机关[5]的举措却并不明显,远远落后于未成年人审判制度与未成年人检察制度。而侦查是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犯罪未成年人在刑事司法和诉讼程序中接触的第一步。侦查人员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所进行的教育一预防工作,是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措施系统的组成部分。[6]建立完善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应当使侦查制度与刑事检察、刑事审判制度相配套。因此,我国未成年人犯罪依查的现状就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需求而言是很不适宜的,既缺乏专门的办案机制,也没有形成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特点的侦查讯问方法。在人们日益意识到未成年人不仅是世界的未来,而且更意识到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是现

代文明社会的重要标志的时代,不论是专家学者,还是普通公民,对此都广为诟病。但长期以来,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司法界,对未成年人犯罪侦查制度却鲜有深入、系统的研究。据笔者所知,国内似乎并无就未成年人犯罪侦查制度进行专门研究的论文或者专著,往往是放在少年司法制度中笼统介绍。

美国著名法学家庞德曾指出: "司法的真正危险在于对合理改革的胆怯抵制,对法律陈规的顽固坚持。"[7]既然我国未成年人犯罪侦查的现状不能满足实践的需要,那么就有必要对之改革、完善,构建符合未成年人特点,适应世界潮流,与未成年人检察制度、审判制度能够配套实施的未成年人犯罪侦查制度。在本文中,笔者主要就未成年人犯罪侦查的基本方针、主要原则以及完善未成年人犯罪侦查制度的具体内容作一个粗略的论述,力图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以使更多的有识之士来关注这一问题、研究这一问题、实践这一问题。

二、未成年人犯罪侦查的基本方针与主要原则

对犯罪未成年人进行教育、感化、挽救,是我国长期以来在处理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上的方针。它对整个少年司法制度都起着指导的作用,要求我们在诉讼进行的各个阶段,都要不失时机地对犯罪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笔者认为,侦查作为刑事诉讼的初始阶段,也应当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这是实现犯罪预防的重要手段。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在侦查阶段应当体现为:侦查工作的进行和侦查措施的采取的着眼点应该是教惩结合、以教育为主,宽严相济、以宽容为主,力图感化未成年人,把他们挽救过来,成为遵纪守法的社会公民;帮助其认清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危害性,唤醒他们的悔罪意识,认罪悔罪;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道德、法制、理想、前途和科学文化知识的教育。

对于我国未成年人犯罪侦查的原则,笔者认为,侦查制度作为司法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未成年人犯罪侦查制度与未成年人检察制度、审判制度可以也必然具有一些共同的原则;侦查作为刑事诉讼的一个阶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侦查必须遵循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原则的大方向;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作为应当实施侦查的案件的一部分,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侦查应当与侦查的总原则有着共同之处。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侦查既不同于审查起诉和审判,也不同与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侦查。笔者认为,未成年人犯罪侦查的原则应当围绕未成年人犯罪侦查的基本方针而确立,同时,还应当符合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特点以及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具体来说,未成年人犯罪侦查的原则主要应包括:

(一)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保护社会秩序与保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有机结合的原则

联合国《少年司法制度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下简称为《北京规则》)指出: "少年司法应视为是在对所有少年实行社会正义的全面范围内的各国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还应视为有助于保护青少年和维护社会的安宁秩序。" 但如何处理好惩罚与教育、保护社会秩序与保护失足少年的关系,却是世界各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出现的共性问题。长期以来,在我国的司法实践,包括侦查活动中存在着对犯罪未成年人惩罚有余而教育不足的现象。而在少年司法制度的发源地美国,少年司法制度包括侦查制度带有浓厚的福利色彩,以至于造成对犯罪未成年人的处理过分纵容,既不给予应得的惩罚,也不给予必要的改造,导致美国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率很高的现象,纵容了未成年人犯罪的恶性发展,使社会生活失去安全感。[8]

《北京规则》要求,"诉讼程序应按照最有利于少年的方式和在谅解的气氛进行,应允许少年参与诉讼程序,并且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见。"这实际揭示了少年司法中的一个重要思想,即少年保护优先。但是刑事诉讼侦查阶段的主要任务是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事实、抓获犯罪嫌疑人,此外,还包括制止和预防犯罪,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如果一味地强调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则势必妨碍侦查的任务和目标的实现,侦查也就不成其为侦查了。因此,在侦查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既要注重保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又要教育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还要保证破案目标的顺利实现。要严格依法办事,使教育与惩罚保持适度的关系,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决不能姑息养奸,尤其是对屡教不改的未成年惯犯、累犯和恶习较深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以及共同犯罪或者集团犯罪中的未成年首犯、主犯,要严厉打击,该拘留的拘留,该逮捕的逮捕。

(二) 侦教结合、寓教于侦原则

未成年人和其他人一样,即使是好的和比较好的未成年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变坏;而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变好。所以,对犯罪的未成年人,应着重进行教育挽救工作,对他们进行系统的道德教育、法制教育、理想教育、前途教育和科学文化知识教育,使他们改过自新,成为对社会的有用之材。因此,一直以来,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判中,就有所谓"审教结合,寓教于审"原则的提法。它是少年司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在司法实践中对教育、感化、挽救犯罪未成年人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笔者认为,在侦查阶段尤其是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也应当遵循侦教结合、寓教于侦的原则。

所谓侦教结合、寓教于侦原则就是在侦查活动中,尤其在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过程中,要把侦查工作和对其进行法制、道德、理想、前途教育结合起来,立足于教育、感化、挽救,把教育贯穿于整个侦查阶段,既要搞清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全部犯罪事实,又促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做到惩罚其罪,教育其人。一方面,由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涉世不深,缺乏辨别是非的能力,容易受到各种不良社会诱因的影响而走上犯罪道路;另一方面,他们又幼稚单纯,可塑性大,犯罪后容易接受教育、改造。因此在未成年人犯罪后,如果能及时对他们疏导、教育、矫治,不仅能使他们正确认识犯罪行为对社会、家庭及自己所造成的危害,知罪悔罪,而且还能引导他们走上正确的人生道路,预防重新犯罪,从而达到减少犯罪的目的。这些年来,"二进宫"的比例不断增高,惯犯、累犯持续上升。其原因之一就是未成年人第一次犯罪后,在诉讼过程中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教育改造。[9]因此,在诉讼初始的侦查阶段就实行侦教结合、寓教于侦的原则,对于教育、感化、挽救犯罪未成年人,促使其认罪服法,重新做人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分案处理原则

分案处理原则是指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处理在时间上、地点上都与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处理分开来进行。坚持分案处理原则,主要是由于尚未成年的犯罪嫌疑人思想不成熟,与成年人并案处理、同监一处,很容易受到成年犯罪嫌疑人的不良影响,不利于保护未成年人的名誉和人格,也不利于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改造。为了防止成年犯罪人对未成年犯罪同伙施加不良影响,创造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改造的最佳条件,当今世界许多国家都规定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分案处理原则。如俄罗斯刑事诉讼法典中规定,如果未成年人曾与成年人共同参加犯罪,对未成年人的案件应当在侦查阶段尽可能分案处理。[10]

分案处理在未成年人犯罪侦查中适用于哪些情况,笔者认为,对于所有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都应当与成年人犯罪案件分案处理。此外,还应当将未成年初犯、偶犯与屡教不改的未成年惯犯、累犯和恶习较深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以及共同犯罪或者集团犯罪中的未成年首犯、主犯分案处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还可以将不同类型犯罪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分案处理。就分案处理的内容而言,笔者认为应当包括:分别立案;指派不同的侦查人员办理,在设立专门机构的情况下,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归由未成年人犯罪侦查机构专门办理,不同类型的案件分派不同的专业侦查部门办理;在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适用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时,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与成年犯罪嫌疑人分别提请逮捕和移送审查起诉;等等。

(四)全面调查原则

注重未成年人性格和生活环境的调查,是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和诉讼程序区别于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和诉讼程序的重要特点之一。《北京规则》之规则16明确指出: "所有案件除涉及轻微违法案件,在主管当局作出判决前的最后处理之前,应对少年生活的背景和环境或犯罪的条件进行适当的调查, ……"。这就是我国学者通常所说的"全面调查"原则。所谓全面调查,是指司法人员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除对案件事实进行调查外,还需进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个人情况进行全面的调查。其中,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个人情况的调查包括社会调查和生理调查。社会调查是对未成年人的生活环境、成长过程、个人的兴趣爱好、社会交往等因素进行调查; 生理调查主要是对未成年人的智力、身体发育状况和精神状况等方面进行调查。[11]

全面调查原则在我国《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中虽然不很明确,但都有所体现。从这几个规定来看,对未成年人全面调查贯穿于各个诉讼阶段,包括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是以全面调查的主体也具有多重性,既可以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也可以是人民法院。但是如果这些调查主体不协调好相互间的关系,则很有可能出现重复调查或遗漏。如果以某个机关调查为主,其他机关的调查为辅,则会避免浪费司法资源或掌握材料不全现象的发生。从全面、及时地掌握每一个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要求来看,笔者认为,全面调查工作应起始于侦查阶段,公安机关是全面调查的首要主体。这是因为,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是否立案或立案后对犯罪嫌疑人是作治安处罚,还是逮捕、移送审查起诉都需要公安机关作出决定。而且在作出这些决定之前,除了要查证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和有无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情节以外,还应掌握并考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原因、有无帮教条件等情况,这样才能作出恰当的处理。这些在侦查阶段必须完成的工作是检察机关或人民法院无法胜任的。检察机关如果认为公安机关的全面调查不够详尽,还可以作补充调查。但由于其起始时间晚,审查起诉时间短,故在司法实践中由检察机关承担全面调查的主要任务是不合适的。法院更不适合成为全面调查的主要主体,因为法院庭前的审查是程序性审查而非实体性审查,而且人民法院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更晚。当然,法院就开庭时的当庭教育作些针对性的补充调查还是必要的和可行的。

综上,笔者认为,未成年入犯罪案件的侦查应当贯彻全面调查原则,全面调查主要应在侦查阶段由侦查机关进行。这是对未成年犯罪案件个案化处理的表现,也是教育挽救失足未成年人的必然要求。笔者甚至认为,可以借鉴日本的做法,将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侦查更名为"调查"。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调查主要包括对犯罪事实的调查、社会调查和心理测试三大部分,而不论是对犯罪事实的调查,还是社会调查和心理测试,都应该将调查或测试的情况和结果作成全面调查报告,随案移送,并送交有关机构和人员,以使他们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定罪量刑、教育改造有案可查、有据可依。

(五) 法律帮助原则

侦查在诉讼过程中是最有强制性的阶段。为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享有一定的诉讼权利,而要行使这些权利,必须具有一定的行为能力。但是,未成年人由于年龄小,行为能力受到相当的限制,此外,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的行使还受到未成年人的文化素质、法律知识、法律意识和物质条件等因素的限制。因此,在司法实践中,未成年人往往出现以下情况:不知道享有诉讼权利,更不知如何行使诉讼权利;不敢行使诉讼权利;不能行使诉讼权利等等。[12]因此,笔者认为,要在侦查阶段保护未成年人,除了要在法律规定上完善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外,还应该为未成年人诉讼权利的行使提供全方位的法律帮助。此外,在侦查阶段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帮助,也是教育未成年人的重要内容和手段,既可以向未成年人传授法律知识,也可以教育未成年人那些是违法犯罪行为,哪些是合法行为,对于改造犯罪未成年人、预防未成年人继续犯罪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37条作出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均有权获得法律及其他适当援助。"

对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中的法律帮助,笔者认为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职能上的帮助。也就说,侦查人员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应当对犯罪未成年人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主动向其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并明确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二是充分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辩护权,除认真听取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辩解外,还要依法及时允许或指定律师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三是在讯问时,为稳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情绪,尤其是初犯和偶犯,应当通知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1] 参见程荣斌主编:《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11月版,第578页。《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36条规定:"本规定所称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是指犯罪嫌疑人实施涉嫌犯罪时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刑事案件。"《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第8条规定,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是指"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人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而通常所称的青少年犯罪,则是指已满十四周岁未满二十五周岁的人实施的危害社会、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此外,第四十四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第1条声称:"为本公约之目的,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因此,为方便行文以及在引用文献时对原文、公约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尊重,本文在少数地方会出现未成年人、少年、青少年、儿童等用语的不一致,如少年司法制度、少年犯、少年法庭等约定俗成的称呼,又如《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建立互相配套工作体系的通知》等公约、法规的名称等。为免读者产生歧义,特此声明。

^[2] 参见肖建国主编:《发展中的少年司法制度》,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6月版,第56-57页。

^[3] 肖建国主编:《发展中的少年司法制度》,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6月版,第7-8页。

^[4] 参见华文: 《全国少年法庭达两千五百个》,载《人民日报》2002年5月29日,第9版。

^[5] 根据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包括贪污贿赂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事实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而这些犯罪,未成年人很少能够成为主体,即便可以,也只能是共同犯罪中的从犯。因此,未成年人所能实施的犯罪主要由公安机关侦查。本文所论及的未成年人犯罪侦查制度及其构建、完善也主要是针对公安记关而言的,对此,郭浩善主编的《中国少年刑事司法制度与审判实务》就将侦查制度、检察制度与审判制度并列成篇,与本文的考虑相同。当然,本文中所论述的绝大部分内容对于检察机关侦查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也是适用的。

^[6] 参见[苏] JI·JI·卡涅夫斯基著,冯树樑译:《未成年人犯罪的侦查和预防》,群众出版社1988年11月版,第88页。

^{[7] [}美]罗斯科·庞德著,唐前宏等译:《普通法的精神》,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8页。

^[8] 参见陈卫东、张弢著: 《刑事特别程序的实践与探讨》,人民法院出版社1992年7月版,第272页。

^[9] 参见陈卫东、张弢著: 《刑事特别程序的实践与探讨》,人民法院出版社1992年7月版,第263页。

- [10] 参见陈光中主编: 《刑事诉讼法学(新编)》,中国政法大学1996年12月版,第470页。
- [11] 参见陈昭著: "试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载《山东法学》1998年第4期,第38页。
- [12] 参见肖建国主编:《发展中的少年司法制度》,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7年6月版,第117页。 (廖明(1978-),男,湖北鄂州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证据学、侦查学、刑事诉讼程序、司法制度。)

更新日期: 2006-8-21 阅读次数: 239

上篇文章: 试论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侦查制度之完善(中)

下篇文章: 从刘涌案件改判引起的社会反响看公开裁判理由的必要性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⁴